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44號

債 權 人 陳世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德龍、宇強廣告企劃有限公司、趙秀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(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對不同之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